

证券代码：68829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到出席董事6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，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方剑秋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，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。同日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虞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规范运作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张红英女士、王晓燕女士及陈虞女士，并推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任主任委员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

委员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且具备会计专业资格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、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推选召集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55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俞锦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，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辞任后俞锦洪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。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席世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56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